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

泰安市东平县山东省环东平湖
排灌能力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山东浩远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规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15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3,2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山东省环东平湖排灌能力提升工程。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东平县河道管理保护中心。

东平县河道管理保护中心隶属于东平县水利局，位于东平县城龙山大街 857 号，法定代表人王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923783481460H。单位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有关河道管理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承办大汶河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大汶河河道建设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以及维修工作；负责全县砂资源开采的综合管理，拟定全县有关的砂资源开采利用的办法规定，对采砂管理负总责。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5 年 1 月，项目取得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省环东平湖排灌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审批〔建设〕基字〔2025〕1 号），项目代码：2411-370923-04-01-2652910。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环东平湖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环东平湖生态廊道排灌站提升工程、河道水系排灌提升工程、沟渠坑塘排涝提升工程三部分：环东平湖生态廊道排灌站提升工程，对东平街道等 7 个乡镇（街道）排灌站进行提升改造，新建、改建及改造提升排灌泵站 29 座，新建及改造水闸 3 座，渠道疏挖护砌 3.58km，

排水沟疏挖护砌 0.5 km；河道水系排灌提升工程，对周边 15 条河道进行排灌提升，整治河道总长度 73.76km，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清淤、岸坡整治、堤防加固、新建排涝泵站、防倒灌闸、改建桥涵，建设排水沟涵闸、一体化闸泵、防汛道路、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物资储备库，拆除重建汛期值班管理房和改造防汛基地等；沟渠坑塘排涝提升工程，包括沟渠治理 73.57km，坑塘治理 18.92 万 m²，新建桥涵、暗涵、阻水进地涵，塘坝加固，维修道路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 2 年，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 6 月竣工验收。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安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安明会计事务所”）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安明会计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D2MNQ435）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13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安明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80688282G），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

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措施

(1)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2) 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

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市场风险。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以及项目施工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施工成本。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县级事业单位，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办律师：臧运玉

经办律师：郭美芳

2026年9月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80688282G

山东浩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3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山东浩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兴华西路39号
负 责 人	臧运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诸城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8]316号
批准日期	200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臧运杰, 董志仁, 郑美芳
-------	---------------

2023年度

2024年度

备注

合格

合格



有效期：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有效期：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7606